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更新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的通知

各县（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

为规范物业管理项目评标行为，保证评标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就更新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讲究职业道德；服从管理，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熟知物业管理及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物业管理领域的业务知识。

3.从事物业管理专业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相关工作4年以上，在管理物业项目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管理责任事故，个人职业履历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年龄在65周岁以下（非财政供养人员），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物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取得全国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二、报名方式和时间

此次报名采取单位推荐方式进行。报名推荐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科邮箱：xyzjspk@126.com；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报名资料

- 1.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推荐表；
-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职业资格证）；
- 3.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岗位证明或任职文书；
- 4.申报人签名的《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 5.工作期间获得荣誉、表彰或其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和评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入库流程

- 1.申报人提交报名材料；
- 2.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拟定入库专家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3.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进行集中培训，并颁发“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聘书”；
- 4.录入《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专家库。

五、其他事项

- 1.专家库中的现有专家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
- 2.此次名额上限 30 名，择优聘用，有效期 3 年。
- 3.入库专家一年内随机抽中且累计超 3 次未能到场参加评标的，取消次年评标专家资格；聘期内累计超过 6 次未能到场参加评标的，聘期结束后不再考核续聘。
- 4.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协助做好专家更新工作。
- 5.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376-6366280。

- 附件：1.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推荐表
2.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现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手机号码		
主要工作经历（内容简明扼要）：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附件 2

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愿申请成为信阳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评标专家，并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专家职责，并自愿接受监督。

2.本人承诺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3.本人承诺不隐瞒与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有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4.本人承诺无严重失信违法行为，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人承诺所申报材料的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并对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6.本人承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准时到达指定的评标地点，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不再参加任何物业管理项目评标活动。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